

陵政办发〔2021〕1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用好用活土地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财政政策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6〕6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7〕9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转型升级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24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8〕15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利用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易地交易这一“含金量”很高的扶贫政策，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使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绿色

发展战略，实现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工作目标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8〕155号）文件精神，2018、2019两年每个贫困县至少完成1000亩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交易任务。按照《陵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陵川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和“应复垦尽复垦”的原则，将农村工矿废弃地、集体建设用地以及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旧宅基地纳入复垦范围，在保障好搬迁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基础设施用地后，产生的节余指标全部纳入交易范围。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集约高效的原则

1. 认真搞好前期调研工作，通过宣传动员，在算好增减大帐、共享政策红利基础上，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经村支两委和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县政府组织编制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实施方案一经批准，即完成项目立项。

2. 项目拆旧区复垦。项目区实施方案批准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项目拆旧区复垦设计报告，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批准的复垦设计报告组织实施拆旧区土地复垦，施工过程中，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全程监督。工程竣工后经初验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后即归还周转指标。项目拆旧复垦验收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进行易地交易的增减挂钩项目自交易之日起要在2年内完成复垦验收。

（二）项目建新区用地报批

项目拆旧区复垦设计报告经批准后，即可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以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建新区用地征收。

（三）先易后难的原则

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零拆整建，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优先选择新农村建设、拆村并镇、地质灾害治理和已搬迁的村庄开展工作。

（四）依法自愿的原则

尊重群众意愿，维护集体和农户的合法权益。乡（镇）、村两级干部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维护农户一户一宅的合法权益，复垦验收后优先用于被拆迁农户耕种。

四、组织领导

（一）明确主体责任，加强对增减挂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领导，切实有效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委

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自然资源、财政、发改、住建等部门和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陵川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统一组织协调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挂钩工作的申报、立项、督察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和复垦指导等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拨付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建局要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乡镇政府要统筹组织实施腾退宅基地、旧房拆除、土地复垦、生态治理和“双签”协议等工作，本着规范管理、快捷高效的原则，充分发挥村支两委在增减挂钩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奖惩措施，调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扎实工作环节，积极稳妥推进

县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发挥好实施增减挂钩工作的牵头和协调作用，统筹推进项目区实施，积极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点做好复垦潜力调查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通过潜力调查，切实摸清全县适合复垦的旧房宅基地和废弃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地类、分布以及农民搬迁和拆除旧房的意愿、诉求等基本情况，并组织编制好项目区实施方案。

凡涉及拆旧区均由乡镇及村支两委具体负责，根据拆迁房屋结构、使用年限、分等级确定拆迁标准、补偿资金，依据评估结

果打入拆迁户“一卡通”中，确保一个标准，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做好区域内的拆迁补偿及复垦工作。

（三）严格考核问效，落实奖惩激励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项目所在地要做到全程留痕，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做好增减挂钩项目在线备案工作，根据在线备案情况，定期通报各乡镇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顺利，成效明显的由县政府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推进缓慢的按 13710 督办机制进行约谈和扣减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五、资金保障

（一）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8〕155号）精神，“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逐步纳入指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指导价格为每亩 15 万左右，以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二）待实施方案批准后，按照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安排，确定易地交易对象，由拟建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预付 50% 的交易资金，用于该项工作实施。待整个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

（三）实施该项工作资金具体使用规定

1. 凋敝宅基地拟列入拆迁复垦范围的，由乡镇、村委与所属宅基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协议，一次性补偿后按《土地复垦规定》

进行拆迁复垦工作，原则上按复垦验收后的净增耕地面积 5 万元/亩拨付，剩余资金由乡镇政府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康养等农业农村设施建设。

2. 位于贫困户周边、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旧宅基地，由村支两委与所属宅基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协议，一次性补偿后按《土地复垦规定》进行拆迁复垦工作，原则上按复垦验收后的净增耕地面积 5 万元/亩拨付，剩余资金由乡镇政府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康养等农业农村设施建设。

3. 属于集体土地的工矿废弃地按复垦验收后的净耕地面积 3.5 万元/亩进行拆除复垦，地上建筑物或涉及到遗留问题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示的原则，依照第三方评估结果由村支两委组织村民代表进行上会，最终确定补偿标准，签订补偿协议。一次性进行补偿后，开展拆迁复垦工作，剩余资金由乡镇政府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康养等农业农村设施建设。

4. 县级工作经费：按 5 万元/亩和 3.5 万元/亩的 5%提取，主要用于陵川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方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土地整理复垦项目设计报告的编制费用和项目勘界、评审、竣工验收、决算评审等。

拆除补偿费用在施工前一次性足额拨付，施工费按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拨付，期间如发生不可预计费用，或因补偿等问题需增

加资金的，由所涉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与农户签订协议，经项目区领导小组确定后予以支付。通过异地交易取得的资金，除用于该项工作外，其余资金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文化康养等农业农村设施建设和凋敝宅基地、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旧房宅基地、集体土地的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查摸底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动员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3月）

各乡镇拆旧区要通过召开由村支两委、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参加的动员会，深入宣传土地基本国情和国策，加强农村土地集约、合理、可持续利用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认识，鼓励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保障挂钩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发放宣传单和征询意见表，积极争取村民的支持与认可，对村民提出的意见和疑问要高度重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积极动员村民投工投劳。

（二）实施方案的编制评审阶段（2020年4月-2020年10月）

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编制单位，在2020年10月上旬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方案”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设计报告”的编制及评审工作。

(三) 交易平台管理 (2021 年 5 月)

实施方案批复后，根据省厅安排，确定了交易地市及交易金额，由交易双方人民政府签定协议，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四) 拆迁安置阶段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完成项目区拆旧区的拆迁工作。具体工作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周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做到补偿、安置、复垦以及复垦以后的土地权属落实到位，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按照“一户一宅”的政策规定，对项目区内拆旧区每个拆旧点农户的基本情况详细调查摸底，特别是对其房屋面积，宅基地数量，要造册登记，户主签名认可，便于拆迁合理合法，减少纠纷，消除矛盾。

(五) 复垦阶段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对拆旧区的土地复垦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确保拆旧复垦地块的耕地质量不降低。

(六) 验收阶段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

由领导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并提请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复垦的土地进行验收(包括净增耕地面积、土层厚度、土壤质地、相关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具体验收标准为：

1. 土地开发整理和土地复垦后的地块必须达到田面平整，坡度不超 6 度，基本满足灌溉和机械耕作要求。

2. 边坡地塆坚固稳定，努力做到边高中低，蓄墒保土，确保水肥不流失，从而达到保土保墒保肥的“三保田”要求；

3. 覆土厚度为自然沉实土 0.6 米以上；

4. 覆土层内不含障碍层，0.6 米土体内砾石含量不大于 5%；

5. 覆土层上下土壤结构呈颗粒状或碎块状，沉实、均匀，无明显的裂缝。

七、项目实施及监管

为确保陵川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方案”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设计报告”经省、市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将增减挂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分管负责人要抓在手上，健全组织机构，落实部门职责，想方设法、千方百计推进工作落实，全力抓好历史遗留项目清理和拆旧区搬迁村庄的拆除复垦工作，确保交易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1. 陵川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陵川县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崇文镇等八
 乡镇项目区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陵川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项目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丽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毋胜利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张振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志刚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成 员：肖新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天和 县住建局局长

董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国林 县审计局局长

郑咏军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王国陵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陵川县自然资源局，主任由王国陵兼任。

附件 2

陵川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礼义镇等 8 个乡（镇）项目（拆旧区） 情况统计表

所在乡镇	所在行政村	拆旧区 所在图斑号	复垦区 总面积	拆旧区 复垦规模	地类编码	权属性质
崇文镇	石头村	0063	1.8207	1.8069	204	集体
崇文镇	大会村	0109	1.1316	1.1316	203	集体
崇文镇	大会村	0117	0.5753	0.5753	203	集体
崇文镇	东毕村	0022	1.4449	1.4267	204	集体
崇文镇	安阳村	0118	0.6371	0.6371	203	集体
崇文镇	尧庄村	0045	1.3389	1.3389	203	集体
崇文镇	尧庄村	0049	0.5383	0.5006	203	集体
礼义镇	苏村	0066	0.335	0.335	204	集体
礼义镇	苏村	0075	0.6334	0.6262	203	集体
礼义镇	崔村	0001	0.1559	0.1081	204	集体
礼义镇	崔村	0002	0.3209	0.2699	204	集体
礼义镇	崔村	0006	0.362	0.3179	203	集体
礼义镇	崔村	0031	0.5794	0.5742	204	集体
礼义镇	桃山头村	0054	0.3576	0.3576	203	集体
礼义镇	东头村	0024	1.3917	1.3917	204	集体
附城镇	附城村	0013	0.798	0.7514	204	集体
附城镇	附城村	0020	1.1534	1.1282	204	集体
附城镇	附城村	0025	0.2134	0.182	204	集体
附城镇	沙泊池村	0064	0.886	0.7797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徐社村	0006	0.5447	0.5364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徐社村	0042	0.3366	0.3366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徐社村	0063	0.4768	0.4769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秦山村	0042	1.14	1.14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秦山村	0126	0.7754	0.7754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东王庄村	0023	0.7952	0.7952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马庄村	0050	0.9493	0.9493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现岭村	0033	0.1242	0.1116	203	集体

陵川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礼义镇等 8 个乡（镇）项目（拆旧区） 情况统计表

所在乡镇	所在行政村	拆旧区 所在图斑号	复垦区 总面积	拆旧区 复垦规模	地类编码	权属性质
西河底镇	现岭村	0040	2.8441	2.7781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河元村	0040	0.3418	0.3418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南窑头村	0014	0.4113	0.4113	203	集体
西河底镇	张仰村	0051	1.009	1.009	203	集体
平城镇	南召村	0164	1.5914	1.5885	204	集体
平城镇	南召村	0173	0.7682	0.7682	204	集体
平城镇	南河庄村	0024	0.422	0.4123	204	集体
平城镇	魏庄村	0061	0.6783	0.6783	203	集体
平城镇	林峦岭村	0099	1.0038	1.0034	203	集体
杨村镇	杨庄村	0010	0.6256	0.6256	203	集体
杨村镇	杨庄村	0016	0.463	0.463	203	集体
杨村镇	杨庄村	0028	1.6468	1.5994	203	集体
杨村镇	库头村	0062	0.2898	0.2898	204	集体
杨村镇	池下村	0080	0.4171	0.4117	203	集体
杨村镇	池下村	0087	0.0472	0.0427	203	集体
杨村镇	池下村	0088	0.1682	0.16	203	集体
杨村镇	岭北底村	0037	0.5535	0.4827	203	集体
杨村镇	岭北底村	0043	0.4295	0.3703	203	集体
潞城镇	潞城村	0012	0.7675	0.7675	203	集体
潞城镇	潞城村	0045	0.6503	0.5102	203	集体
潞城镇	义门村	0009	0.658	0.658	203	集体
潞城镇	余家沟村	0076	1.3319	1.3319	204	集体
潞城镇	侯家岭村	0023	4.5853	4.576	204	集体
潞城镇	东井郊村	0036	1.0489	0.9709	203	集体
潞城镇	东井郊村	0063	0.8136	0.8136	204	集体
潞城镇	石掌村	0003	6.2183	6.0244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桥蒋村	0012	0.3406	0.3406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桥蒋村	0013	0.9192	0.9192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桥蒋村	0027	1.4067	1.4067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复庄村	0042	0.4683	0.4683	203	集体

陵川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礼义镇等 8 个乡（镇）项目（拆旧区） 情况统计表

所在乡镇	所在行政村	拆旧区 所在图斑号	复垦区 总面积	拆旧区 复垦规模	地类编码	权属性质
秦家庄乡	复庄村	0099	0.8125	0.8125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复庄村	0113	0.7837	0.7837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马家庄村	0047	2.7763	2.7763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司家河村	0115	5.8584	5.8584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杨家河村	0083	3.5445	3.5445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申家沟村	0050	0.5869	0.5869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柳义村	0084	0.6984	0.6984	204	集体
秦家庄乡	新村	0077	0.9737	0.9737	204	集体
秦家庄乡	秦家庄村	0056	0.7818	0.7818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秦家庄村	0135	1.0509	1.0509	204	集体
秦家庄乡	庞家川村	0063	0.6287	0.6287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西脚村	0031	1.1541	1.1541	204	集体
秦家庄乡	西脚村	0037	3.0855	3.0855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西脚村	0066	1.4781	1.4781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德义村	0114	0.7832	0.7761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金家岭村	0016	0.2109	0.2109	204	集体
秦家庄乡	金家岭村	0054	0.7635	0.6026	204	集体
秦家庄乡	金家岭村	0061	1.5345	1.5345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金家岭村	0089	0.4549	0.4515	204	集体
秦家庄乡	鲁山村	0011	0.3206	0.3206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鲁山村	0016	0.1129	0.1129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鲁山村	0168	0.4456	0.4456	203	集体
秦家庄乡	三道河村	0064	1.9628	1.9326	203	集体
合计			83.5373	82.1846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